

#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106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專業科目：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商事法	卷別：A	考試時間：1100時-1200時
招募類科：法務助理專員		

※注意：本卷試題每題為四個選項，全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依題號清楚劃記，未劃記者不予計分，而答錯或劃記2個以上答案者則扣0.5分。全份共計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答案卡上。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亦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計算機功能，其它詳如試場規則。

1. 4 下列何種情形為背書連續 (1)記名票據有受款人時，第一背書人為受款人 (2)第二背書人以下之背書人均為各前一背書人之被背書人 (3)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4)以上皆是
2. 2 下列有關票據追索權敘述，何者是不正確的？ (1)匯票執票人對匯票承兌人行使付款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到期日起算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3)支票執票人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二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3. 4 轉讓票據之背書，具有下列何種效力 (1)權利移轉 (2)票據權利之證明 (3)擔保付款 (4)以上皆是
4. 2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背書人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為之背書，不生效力 (2)匯票之執票人轉讓匯票予他人時，得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 (3)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予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4)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5. 2 就本票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2)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4)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6. 1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稱為 (1)複保險 (2)再保險 (3)任意保險 (4)共同保險
7. 3 保險標的物出售轉讓予買受人時，買受人對出售人原有之保險標的之保險，是否得繼續享有其利益？ (1)得享有其利益 (2)不得享有其利益 (3)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享有其利益 (4)僅得由轉讓人享有其利益
8. 2 保險契約中若有下列何種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則該部分之約定無效？①免除或減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②加重保險人之義務者 ③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④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1)①② (2)③④ (3)①②③ (4)②③④
9. 4 公司變更章程應以下列何種決議行之？ (1)董事會普通決議 (2)董事會特別決議 (3)股東會普通決議 (4)股東會特別決議
10. 4 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公司法第 13 條訂有上限，但如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在此限，則就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而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無限公司經三分之二股東同意 (2)兩合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3)有限公司經全體執行業務股東同意 (4)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11. 1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下列何者決定？ (1)董事會 (2)股東會 (3)董事長 (4)監察人
12. 1 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由何人訂定？ (1)全體發起人 (2)全體股東 (3)全體董事 (4)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13. 2 關於董事會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1)董事會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七日前發出，且經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發出開會通知，此時即可不發書面通知 (2)董事會開會即使章程有特別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因董事會重在討論過程，故章程規定無效，董事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3)董事會以視訊進行者，以視訊參與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4)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必須同時通知監察人
14. 2 在公司法學理上，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時，須於章程中確定資本總額，並應經認募全數股份，公司始得設立營業，稱為 (1)資本充實原則 (2)資本確定原則 (3)資本維持原則 (4)資本不變原則
15. 4 公開發行股票且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關於獨立董事補選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少於二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少於二人且少於章程規定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獨立董事因故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6. 3 機關依照「政府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1)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及其受僱人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是分包廠商 (2)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是團體須具備嫻熟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3)「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之機關首長應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是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4)無論金額大小均適用政府採購之規定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17. 2 機關辦理下列何者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公告金額 (2)查核金額 (3)小額採購 (4)巨額採購
18. 1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中所規定，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以下哪一個不在規定之範圍內？ (1)標準審查 (2)自行審查 (3)開會審查 (4)委託審查
19. 3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何者為非？ (1)政府法令之新增 (2)稅捐變更 (3)貨物管制費率之新增 (4)規費之變更
20. 1 依規定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時得調整之。例如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幾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得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 (1)五 (2)十 (3)十五 (4)三十
21. 1 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幾？ (1)二 (2)三 (3)五 (4)十
22. 2 依我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幾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1)七日 (2)十日 (3)十五日 (4)二十日
23. 3 根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採購金額在多少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1)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2)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 (3)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4)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24. 3 權利採購屬於 (1)工程採購 (2)勞務採購 (3)財物採購 (4)服務採購
25. 4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所謂「特殊情形」，根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係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下何者為非？ (1)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 (2)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 (3)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 (4)地區偏遠，實地監辦驗收顯有困難

26. 3 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於離職後幾年之內，不得為本人或是代理廠商，向原任職之機關來接洽或是處理其離職前五年之內，與職務相關之事務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五年
27. 2 委託技術服務需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其所增之費用 (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2)得專案議定 (3)得採總包價法計算 (4)得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28. 1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是暫停招標，並且於取消或是暫停之後，且招標文件之內容未曾經過重大之改變時，最多應於多少期間內重新招標，該等標期得經考量取消或是暫停前已經公告或是邀標之日數，依照原定之期限酌予縮短？ (1)六個月內 (2)三個月內 (3)一年內 (4)二十日內
29. 3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誰決定之？ (1)招標機關 (2)上級機關 (3)主管機關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0. 1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以及實際上的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並訂明廠商應該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其中提供保證之時機應為？ (1)支付預付款前 (2)決標後於簽約前 (3)繳納履約保證金時 (4)決標之前
31. 3 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規定，以下之敘述何者為非？ (1)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3)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 (4)押標金或保證金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32. 3 機關辦理新台幣一億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下列何種投標之廠商資格？ (1)廠商登記或是設立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3)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 (4)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33. 3 依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評選最有利標時，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多少？ (1)百分之五 (2)百分之十 (3)百分之二十 (4)百分之三十
34. 2 機關於辦理驗收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是機構人員擔任何種工作？ (1)主驗 (2)協驗 (3)會驗 (4)監驗
35. 3 根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以請求或確認金額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三億元者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 (1)新臺幣十萬元 (2)新臺幣二十萬元 (3)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4)新臺幣一百萬元
36. 3 A 與 B 為養兄妹，兩家住隔壁，A 男之孫子 C 與 B 女之孫女 D 從小青梅竹馬，成年後結為夫妻，請問 C 與 D 婚姻為 (1)效力未定 (2)無效 (3)有效 (4)得撤銷
37. 2 A 早年喪偶，育有 B、C、D 三子。B 育有 E、F 二子，C 育有 G 子，丁育有 H 女。B 死亡之數年後，A 死亡，D 拋棄繼承。A 死亡時留有遺產 1,000 萬元。試問 A 的遺產繼承人 E 得繼承多少遺產？ (1)200 萬元 (2)250 萬元 (3)300 萬元 (4)350 萬元

38. 4 民法有關收養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在收養存續期間，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與義務暫時停止 (2)收養應經法院為收養認可之裁定後，始生收養效力 (3)收養子女，而該養子女已有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收養效力須經該成年子女同意，收養效力方及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 (4)法院認可收養成立後，其收養契約效力發生始點自法院認可時起發生效力
39. 1 阿呆 (男)、阿秀 (女)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1 日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阿呆、阿秀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阿呆、阿秀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2) 阿呆、阿秀之一方，如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婚姻無效 (3)阿呆、阿秀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結婚後 3 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4) 阿呆、阿秀之一方，如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 1 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40. 1 甲乙丙三兄弟從小父母雙亡相依為命，長大後甲男與丁女結為夫妻，約定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無子女。甲死亡時留有財產 100 萬元，對丙有 60 萬元之債權。於遺產分割時，關於丁女權利義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1)應得分配 80 萬元 (2) 得分配 60 萬元 (3) 得分配 40 萬元 (4) 不得分配任何遺產
41. 2 A 地為甲所有，鄰人戊在其上有使用收益權。一日，B 鄰地上所種植椰子樹傾倒妨害 A 地使用收益，B 地所有人乙，B 地使用收益權人丙赴日遊學，椰子樹為丁無權於 B 地栽種，因遭雷擊傾倒於 A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甲得向乙請求妨害排除請求權 (2)戊得向丙請求妨害之排除請求權 (3)戊得向乙請求妨害之排除請求權 (4)甲得向丁請求妨害之排除請求權
42. 1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共有人之分割協議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時，他共有人即得訴請法院為裁判分割 (2)共有物分割之效力溯及於共有關係成立之時，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3)共有人相同之數筆不動產若主張合併分割時，限於相鄰之不動產始得為之。 (4)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分割，一定須經法院裁判分割。
43. 1 下列關於質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質權人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2) 質權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質物 (3)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 (4)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得拍賣質物
44. 4 阿秀將其機車借給小強騎乘環島，途中該機車故障送小五車行修繕，惟小強無力支付修繕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小強非機車所有人，故小五即使是善意亦不得留置該車 (2)修繕費用屬債之關係，故小五不得留置該車 (3)小五修繕該機車時明知該機車非小強所有，故不得對該機車有留置權 (4)小五同意小強將該車騎回取錢，縱雙方約定保留留置權，小五仍不得嗣後主張留置權。
45. 3 下列有關民法寄託規定敘述何者為誤？ (1)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2)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3)受寄人保管寄託物，無論有無受有報酬均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4)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46. 4 有關民法農育權敘述何者為誤？ (1)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2)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但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為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4)農育權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農育權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時，仍不得請求減免其地租或變更原約定土地使用之目的。

47. 4 下列有關民法占有敘述，何者有誤？ (1)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2)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3)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4)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一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48. 3 下列何者不是法律規定的要式契約？ (1)結婚契約 (2)收養契約 (3)租車契約 (4)離婚契約
49. 2 甲向乙訂購跑車並繳交定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定金契約屬諾成契約，於當事人約定時成立 (2)當甲給付不能時，所支付之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3)定金視為給付遲延時損害賠償之總額 (4)定金視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總額
50. 4 關於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消滅時效完成後，債權即消滅 (2)主權利時效消滅者，不及於從權利 (3)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若仍清償債務者，嗣後知悉時，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4)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抗辯權

**本試卷試題結束**